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18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进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学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规定材料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录取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

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起 2 周内提出申请。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录取学院审核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务室核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入学资格保留期满前 1 个月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报学院审核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与当年同专业的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同年级研

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享受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其学习计划按照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制定，修学时间从正式入学后开始计算。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由新生所在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同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研究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研究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研究生人事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学；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向学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经学院批准后可暂缓注册。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不按规定时间注册超过2周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应予退学情形。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完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予以注册。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研究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因故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请假的，应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研究生请假应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请假单》。因病请假须同时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在校期间凭学校医务室证

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事请假须有充分的理由。请假3天（含）以内的，由导师审批；请假3天以上1周（含）以内的，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请假1周以上1个月（含）以内的，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备案。研究生持《丽水学院研究生请假单》及证明材料交学院学生科备案后，请假手续方办理完毕。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需续假的，按前款规定办理续假手续（按累计请假日期进行审批）。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返校，可事先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请假，返校后再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证明。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缺席者，作旷课处理。导师及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按照《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应如实记录，对通过补考、重修、免修等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课程考核纪律，如出现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计，并按照《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凡3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而再次入学的研究生，其已获得的学分，可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3年内，经批准可选修本校研究生课程，参加考核成绩合格的，其成绩可计入研究生阶段相应课程的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本校未开设的课程，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研究生可选修外单位相应的研究生课程，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本人自行解决。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登录成绩、记录学分。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方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学校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学习期间身体状态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确有专长，并已取得高水平论文、著作、奖励等科研成果的。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之间不能相互转专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之间不能相互转

专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同意，学院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转专业申请须在第一学年注册入学后 3 个月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因导师工作变动、出国或其他原因须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双方导师、学院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允许申请转导师一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收的培养单位。

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同意，并提供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以及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报浙江省教育厅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至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请浙江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正在休学或应予以退学的;
- (七)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十九条 申请转入本校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所在学校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由拟转入学院审核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导师、学院同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复核，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入。

学校在研究生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

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除外。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1 个月者；
- （三）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生育者；
- （四）申请创业者；
- （五）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因病休学者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务室核准。

休学研究生应当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其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其家属承担，学校不对其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因病休学者的医疗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处理。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学校保留其学籍, 可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可参与我校组织的评奖评优等活动。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所在的部队、联合培养单位等建立管理关系, 由部队、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 1 个月提出复学申请。

研究生本人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 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因病休学者须同时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 并经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复查不合格者, 应当继续休学或退学。

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 学校给予注册。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视为应予退学情形。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及课程完成情况。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对研究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 确定学业预警研究生名单, 并负责通知到研究生本人, 同时将学业预警研究生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复学

手续，或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不符合继续休学条件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未归逾期 2 周以上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自费出国留学的；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八）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除外，其余均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学院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丽水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在 1 个月内将退学决定文件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

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注销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已经就业的，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报到证开具手续，在退学文件下发一周内可凭调档函到我校办理档案转寄手续，否则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人事局或原档案所在地。

（二）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档案所在地。

（三）户口由学生本人凭退学文件和身份证到丽水市公安局办理迁出手续。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研究生退学后学费退还按《丽水学院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即学制）均为3年。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申请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其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当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基学习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待遇。休学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享受相应的待遇。

超过基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延期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提出学位申请1次。

第三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合格，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者，到基本学习年限（已办理延长学习年限除外）学校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提交学位论文评阅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各项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全（结）业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方可凭离校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 1 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不满 1 年者，学校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可开具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发放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